

# 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卫生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免罚案例

##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13日，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执法人员[ ]对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卫生院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卫生院存在未按规定审方、验方、不按处方剂量配药违法行为，违规使用医保金额623.19元。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 [案例解析]

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卫生院2023年12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审方、验方、不按处方剂量配药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金额总计623.19元。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之规定。

## [启示思考]

根据上述规定，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卫生院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综合考虑，造成基金损失金额较小，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且主

动自查自纠退回，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4月25日，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对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卫生院违法行为做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并督促该单位积极整改，避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024年4月25日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

